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變動亦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有關準則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以往會計期間，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最終結餘情況之分析，而從資產扣減及轉撥為收入方式呈列。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而相應增加之金額則計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本上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另一處理方法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應適當地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而「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收益表中。「非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權益中，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經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利益或虧損將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而有關分類則須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範圍以外）進行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乃按授出日期之現行市場利率就應歸利息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也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儲備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掩蓋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自收益表中扣除。若早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後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值將列入收益表內，惟以早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轉撥作累計溢利。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物業可收回之賬面值作評估。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會籍為無形資產應以個別資產按有確定使用年期或無確定使用年期方式評估。有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之次數應更為頻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再次評估會籍之可使用年期，並且歸納出有關會籍並無確定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預先應用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該準則規定，若本集團以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之方式以股份或股份權益支付（「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藉此換取價值等同若干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日期作費用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此項變更並無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摘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未經審核）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2 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40 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 21 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3 號 千港元	影響總額 千港元
負商譽撥回減少	-	-	-	(11,228)	(11,228)
確認收購折讓	-	-	-	15,077	15,0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777,978	-	-	777,978
其他應付款項之應歸					
利息開支增加	(404)	-	-	-	(4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應歸					
利息開支增加	(1,870)	-	-	-	(1,870)
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增加	-	-	(130,773)	-	(130,773)
本會計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2,274)	777,978	(130,773)	3,849	648,78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	773,882	(130,385)	3,849	646,942
少數股東權益	(1,870)	4,096	(388)	-	1,838
	(2,274)	777,978	(130,773)	3,849	648,7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摘要 (續)

根據項目性質劃分本會計期間溢利增加(減少)之分析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2 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40 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 21 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3 號 千港元	影響總額 千港元
確認收購折讓／負商譽增加	-	-	-	3,849	3,8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777,978	-	-	777,978
融資成本增加	(2,274)	-	-	-	(2,274)
稅項增加	-	-	(130,773)	-	(130,773)
本會計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2,274)	777,978	(130,773)	3,849	648,7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5,237	-	(409,813)	-	385,424	-	-	-	385,424
預付租賃款項	-	-	409,813	-	409,813	-	-	-	409,813
負商譽	(225,164)	-	-	-	(225,164)	-	-	225,164	-
其他投資	96,263	-	-	-	96,263	(96,263)	-	-	-
會籍	-	-	-	-	-	8,574	-	-	8,574
可出售投資	-	-	-	-	-	86,893	-	-	86,893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796	-	-	79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91,897)	-	-	(91,897)	7,350	-	-	(84,547)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18,800)	-	-	-	(18,800)	1,617	-	-	(17,183)
遞延稅項	(39,613)	-	-	(126,900)	(166,513)	-	-	-	(166,513)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607,923	(91,897)	-	(126,900)	389,126	8,967	-	225,164	623,257
累計溢利	1,983,286	-	-	-	1,983,286	1,617	487,438	225,164	2,697,50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13,603	-	-	(126,165)	487,438	-	(487,438)	-	-
少數股東權益	914,082	(91,897)	-	(735)	821,450	7,350	-	-	828,800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3,510,971	(91,897)	-	(126,900)	3,292,174	8,967	-	225,164	3,526,305
	(2,903,048)	-	-	-	(2,903,048)	-	-	-	(2,903,048)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所構成之影響，乃由於應用於第51頁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而導致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73,01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a) 地域分類

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在地區包括新西蘭、澳洲、大中華區（除香港以外）（「中國」）及香港。本集團資產位處之相應地域乃本集團報告首要分類資料之根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收益						
集團外	163,191	168,351	2,035	331,268	-	664,845
分類溢利（虧損）	13,868	17,379	16,086	927,185	(341)	974,177
利息收入						16,973
確認收購折讓						15,077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19,408)
融資成本						(37,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169	-	-	-	258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業績	-	-	(810)	-	-	(810)
除稅前溢利						948,943
稅項						(159,975)
除稅後溢利						788,9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收益						
集團外	103,272	11,903	2,432	67,294	-	184,901
分類溢利（虧損）	93,991	(8,574)	(3,361)	58,092	(436)	139,712
利息收入						45,100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19,350)
融資成本						(68,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7	969	-	-	-	1,476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業績	-	-	(2,301)	-	-	(2,301)
除稅前溢利						95,942
稅項						(602)
除稅後溢利						95,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續)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營運部門－物業投資、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及物業發展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成衣製造 及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集團外	74,030	16,365	1,695	567,640	5,115	-	664,845
業務間銷售額*	1,502	-	-	-	-	(1,502)	-
總額	75,532	16,365	1,695	567,640	5,115	(1,502)	664,845
分類溢利 (虧損)	818,161	10	2,946	154,862	(1,802)	-	974,177
利息收入							16,973
確認收購折讓							15,077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19,408)
融資成本							(37,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58	-	258
應佔共同發展 公司業績	-	-	-	(810)	-	-	(810)
除稅前溢利							948,943
稅項							(159,975)
除稅後溢利							788,9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續)

(b)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成衣製造 及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收益							
集團外	114,728	34,545	1,607	33,291	730	-	184,901
業務間銷售額*	986	137	48	-	-	(1,171)	-
總額	115,714	34,682	1,655	33,291	730	(1,171)	184,901
分類溢利 (虧損)	103,303	23,737	6,599	7,467	(1,394)	-	139,712
利息收入							45,100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19,350)
融資成本							(68,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7	-	-	-	969	-	1,476
應佔共同發展 公司業績	-	-	-	(2,301)	-	-	(2,301)
除稅前溢利							95,942
稅項							(602)
除稅後溢利							95,340

* 業務間之銷售額按當時之市價計算。

4. 存貨及待售物業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轉變	860	1,334
使用之原料及消費品	(14,909)	(9,015)
出售物業存貨之變動	(233,215)	219,705
發展中待售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125,578)	(240,251)
	(372,842)	(28,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確認收購折讓／負商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負商譽撥回	-	10,416
確認因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收購折讓	15,077	-
	15,077	10,416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3)	(1,124)
利息收入	(16,973)	(45,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盈利）	11,035	(23,9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51)	(24)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623	(100)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所得稅	335	550
	28,958	450
遞延稅項	131,017	152
	159,975	6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適用於當地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二零零四年：港幣 4 仙）	21,313	20,453

於會計期間，每股港幣 6 仙（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為港幣 6 仙）已派發予股東作為二零零四年度之末期股息，派息總額為港幣 30,739,000 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為港幣 30,679,000 元）。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二零零四年：港幣 4 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本會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0,743	66,4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886,456	511,269,33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4,086,957	7,574,468
認股權證	62,519,201	36,410,792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492,614	555,254,5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 3,000,000 元購入投資物業，將賬面值為港幣 215,000,000 元之投資物業轉至待售物業及以代價總額港幣 859,000,000 元出售賬面值為港幣 870,000,000 元之投資物業。此外，港幣 11,000,000 元之外匯整頓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減少。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意見，董事相信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價約為港幣 3,310,000,000 元。為數港幣 778,000,000 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收益表內。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 47,000,000 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172,000,000 元及港幣 39,000,000 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入待售物業。

11. 會籍／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		
上市－香港	84,347	82,964
－海外	3,926	3,929
	88,273	86,893
會籍		
非上市	8,574	8,574
	96,847	95,467
列作：		
其他投資	—	95,467
會籍	8,574	—
可供出售投資	88,273	—
	96,847	95,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		
上市－香港	784	796
列作：		
其他投資	—	796
持作買賣投資	784	—
	784	796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平均兩個半月之信貸期。

包括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為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350,333	12,541
61至90日	1,183	194
91至365日	3,942	1,184
365日以上	601	376
	356,059	14,295

14. 應付款項、按金及應付費用

包括於應付款項、按金及應付費用中為應付貿易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57,960	62,369
61至90日	58	1,233
91至365日	772	690
365日以上	3,164	3,191
	61,954	67,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貸

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港幣 789,000,000 元及取得新銀行貸款港幣 275,000,000 元。此外，港幣 17,000,000 元之外匯整頓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轉之借貸賬面值減少。新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分期償還直至個別貸款到期為止。所得款項已作為發展中物業建築成本之融資及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11,538,607	51,154
行使認股權證	1,877,173	18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13,415,780	51,342

17. 承擔

於呈報日，本集團尚有下列有關物業之支出之資本承擔尚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權而未簽定合約		
香港	298,267	300,000
中國	99,000	82,000
	397,267	382,000
簽定合約而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香港	96,880	284,595
中國	181,000	234,000
新西蘭及澳洲	42,453	221,992
	320,333	740,5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金擔保

本集團已向出售投資物業之買家提供為期由出售物業日期起計最多三十六個月之擔保，有關物業之若干部份在租出前每月將收取協定之最低租金。根據管理層之最恰當估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港幣 27,857,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9,329,000 元）之撥備。

19. 資產抵押

於呈報日，本集團將其資產進行下列按揭及／或抵押，以換取本集團所得之銀行信貸額及其他銀行貸款：

- a. 賬面值合共港幣 3,243,091,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476,697,000 元）之投資物業作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賬面值合共為港幣 1,739,507,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10,719,000 元）之待售物業。
- c. 賬面值合共為港幣 239,022,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2,605,000 元）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持作投資之發展中物業。
- d. 賬面值合共為港幣 366,776,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09,813,000）之預付租賃款項。
- e. 港幣 119,643,000 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8,869,000 元）之銀行存款。
- f.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其資產主要為上文(a)及(b)所述之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
- g. 若干非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其資產主要為包括上文(a)、(c)及(d)所述之投資物業及持作投資之發展中物業。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擁有 63.05% 權益之新西蘭上市附屬公司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TTP」）宣佈，彼已自其一位獨立股東購回 14,323,068 股 TTP 普通股，每股作價 0.4 新西蘭元。收購之股份佔 TTP 已發行股份約 2.41%。